

##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### 贵州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贵州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——《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3号）、《关于对窦啟玲、汤德平、代远富、蒋先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4]34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对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公司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，对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和改进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

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二、《关于对窦啟玲、汤德平、代远富、蒋先洪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》主要内容

窦啟玲、汤德平、代远富、蒋先洪：

经查，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多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，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不准确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二条第一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。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窦啟玲、时任总经理汤德平、时任财务负责人代远富、时任财务负责人蒋先洪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三条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规定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40号）第五十八条第三款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对上述行为负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请你们后续根据我局要求，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## 三、相关说明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贵州证监局的要求积极整改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财务稽核工作职能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；公司相关责任人员将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管理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信息披露管理体系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，从而实现公司规范、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